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olpad 酷派**

## **COOLPAD GROUP LIMITED**

###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Tech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Tech Time」)與Coolpad E-Commerce Inc.(「Coolpad E-Commerce」)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確認，曾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收到Tech Time的法律顧問ReedSmith Richards Butler(「RSRB」)的兩封電郵，當中附有Tech Time及RSRB各自致本公司的函件(「函件」)。函件旨在載列行使股東協議項下的不競爭認沽期權(「Tech Time不競爭認沽期權」)的通告。

誠如函件所載，Tech Time宣稱由於本公司已違反於股東協議項下的不競爭承諾，Tech Time有權行使股東協議下的Tech Time不競爭認沽期權。

此外，誠如函件所載，Tech Time曾就行使Tech Time不競爭認沽期權提出每股Coolpad E-Commerce股份750,000美元的公平市值，則由Tech Time所持有的990股Coolpad E-Commerce股份(「Tech Time認沽股份」)(佔Coolpad E-Commerc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5%)的應付總價將為1,485,000,000美元。

本公司認為上述指稱毫無根據，並已委聘律師就函件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相關指稱積極進行抗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公眾有關事態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李旺先生、賈躍亭先生及劉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